

臺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約(聘)僱人員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東市人字第 1090020588 號函發布

一、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所及所屬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工作考核及獎懲，以提高約聘（僱）人員榮譽感並激勵工作意願，並作為次年度是否續聘（僱）之主要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考核對象：

（一）約聘人員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。

（二）約僱人員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。

但不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約聘（僱）人員，應本綜覈名實，獎優汰劣之旨，作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。

四、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考核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：約聘（僱）人員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；任職未滿一年者亦應辦理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專案考核：約聘（僱）人員於聘僱期間違反聘僱用契約所定之義務或第十二點規定，隨時辦理之考核。

五、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考核按工作、品德、學識才能分別考核評分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考核（占六十分）：

1. 品質：處理業務是否精確。
2. 數量：處理業務數量多寡。
3. 時效：能否依限完成應辦理之工作。
4. 主動：能否不待督促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。
5. 負責：能否任勞任怨，勇於負責。
6. 協調：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，加強連繫，和衷共濟。
7. 便民：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，利民便民。

（二）品德考核（占二十分）：

1. 廉正：是否廉潔自持，予取不苟，大公無私，正直不阿。
2. 性情：是否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。
3. 服從：是否服從指揮調度。

（三）學識才能考核（占二十分）：

1. 學驗：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、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
2. 進修：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
3. 表達：敘事是否簡要中肯、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
4. 實踐：作事能否貫徹始終、力行之不懈。

六、約聘(僱)人員之考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受考人所屬之單位主管依考核表(如附件)所列項目先進行評核，再送交人事室彙整，並遞送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，陳送市長核定。
- (二)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核案件，認為有疑義或對於擬列考核丙等不予續聘(僱)人員，核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。
- (三) 考核之結果，以為續聘(僱)用與否之參考依據，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；專案考核結果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生效。

七、考核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得優先續聘(僱)。
- (二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，得續聘(僱)。
- (三) 丙等：未滿七十分，不予續聘(僱)。

八、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，比照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，其獎懲結果應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
前項增分或減分，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
九、平時考核之功過，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。

十、年度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- (一)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- (三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，不列入事、病假請假日數之計算。
- (四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機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一、年度考核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

- (一) 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怠忽職守、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。
- (三) 品性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暨本所聲譽、形象者。
- (四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對於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- (六)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所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故意損耗公務用品或洩漏業務之秘密，致本所受損害者。

十二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解聘(僱)：

- (一) 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二)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守，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- (三)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 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五)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。
- (六)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曠職連續達四日，或年度內累積曠職達七日者。
- (九) 請假逾限，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聘(僱)期限十二分之一者。
- (十) 患重病請延長病假，契約期滿尚未痊癒者。
- (十一) 受刑事處分者。

十三、 年度考核之獎懲如下：

- (一) 考列甲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。
- (二) 考列乙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，連續兩年乙等，得不予續聘僱。
- (三) 考列丙等人員：不予續聘僱。

十四、 本考核之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準用本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，本考核之考核委員由本所考績委員會各委員擔任。

十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